

# 新設/變更/展延清除許可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總表

## 一、申請表

- (一) 清除機構基本資料及檢附文件
  - 1-1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憑證)【須有廢棄物清除業項目】
  - 1-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二) 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
- (三) 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及檢附文件
  - 3-1 合格證書影本
  - 3-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3-3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影本
  - 3-4 任職證明文件正本
  - 3-5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正本
  -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二、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 (一)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檢附文件
  - 1-1 清除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1-2 新領牌照登記書或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1-3 車身標示證明照片
  - 1-4 清運過程中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措施說明及證明圖片或照片
- (二)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及檢附文件
  - 2-1 其他(污染防治、安全裝備與清掃工具等圖片或照片)
  - 2-2 緊急應變處理器材圖片或照片

## 三、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 (一)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 1-1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詳細規劃說明

## 四、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未申請該項者黃色標註部分無須檢附】

- (一) 貯存場與轉運站土地類別
  - 1-1 土地所有權狀
  - 1-2 地籍資料證明文件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
  - 1-3 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地區)
  - 1-4 其他符合用地使用用途證明文件
  -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二) 貯存或轉運設施
- (三) 廢棄物貯存方法
- (四) 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 4-1 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詳細說明(含其相關圖片或照片)
- (五) 場區配置圖

## 五、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 (一) 清除車輛出車說明
  - 1-1 清除車輛出車範圍、行徑路線、主要清除項目、頻率、車輛停放位置、聘僱司機人數、(許可)數量等詳細說明(含相關圖片或照片)。
- (二) 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 2-1 貯存及轉運作業詳細說明(含相關圖片或照片)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檢附憑證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

1. 『新申請案件』請檢附事業單位意向書。
2. 自律切結聲明。

3. 檢附事業單位委託明細表(新設不用)。
4. 檢附五年內營運概況說明如主要營運項目、數量等(新設不用)。
5. 說明五年內違法事實證明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說明(無則檢附切結書)。
6. 曾涉及刑罰(廢棄物管理法)遭移送(負責人亦同),請檢附起訴書或判決結果(未涉及檢附切結)及違法事實改善情形說明。
7. 檢附五年內未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切結書。
8. 清除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申請時,車輛指定檢驗日期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內)。
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申請時,車輛保險期間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內)。
10. 新領牌照登記書或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11. 車輛停放場域土地所有權憑證,若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12. 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審驗通過文件。【線上提出操作審驗】。
13. 車輛正面、側面彩色圖片【車門兩側標示5\*6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公司電話號碼、公害檢舉陳情電話(字樣由左至右)。】
14. 車斗(尾)設置防塵網設施及防止廢棄物溢漏:車尾、車側設置截流溝、收集污水桶設施等彩色圖片,另【屬廂式及高斗之大貨車者,二側車身加標示公司名稱及公害檢舉陳情電話【0800066666】(字體大小以15\*15公分為原則)。】
15. 車輛、車牌遺失換補證明(有換補時檢附)
16. 清運過程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措施說明及證明圖片。
17. 加入宜蘭縣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文件。
18. 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承諾事項切結書。

**備註:**

1. 首次申請先隨函提送申請文件(含附件)1式2份,並至本局行政室繳納審查規費,審查核准後再補送完整版1式2份,並繳納證書費取證。【申請文件須加蓋騎縫章】
2. 每日最大車趟數為上限為5趟、每月最大清運日數為上限26日,申請清除量 $\leq$ 最大清除量。
3. 如屬頭尾聯結之車輛,其載重量計算為: $*\text{曳引車總聯結重量}-\text{曳引車重(頭車)}-\text{半托車重(尾車)}$ 計算出之載重填寫至尾車,頭車未載重請填0。
4. 新設或重新申請案,公司實際資本額未達500萬元以上,僅可申請丙級清除許可證。
5. 清除車輛應裝設即時監控系統(GPS)併線上提出操作審驗通過。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含GPS相關資訊): <https://waste.moenv.gov.tw/>

線上申請系統: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網址:<https://wcds.epa.gov.tw/>),填報後套印上傳,連同附件憑證、公文等紙本,函文提送環保局審查並繳納審查費。

GPS審驗合格憑證,請至

<https://gps.moenv.gov.tw/gpszone/> 「便民服務」(輸入管制編號)即可下載列印

歷年違規裁處統計，請至

<https://prtr.moenv.gov.tw/deal.html> 輸入事業名稱，統一編號 即可下載列印

111年起清除許可專業技術人員變更得獨立申請設置，可暫時無需變更清除許可，待下次申請許可變更或展延時一併更正，含申請公文檢附文件如下(除正本外1式2份，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證明)：

- 1.身分證影本。
- 2.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
- 3.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開立日期在3個月內）
- 4.任職證明文件正本（開立日期在3個月內）
- 5.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正本（開立日期在3個月內，須技術員簽名）

## 清除許可申請審查核准後， 通知領證應檢具文件：

1. 請協助上傳許可申請文件核定本。（資料已mail給您，上傳作業說明如附件）
2. 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
3. 加附專業技術人員勞保查詢同意書正本1紙。
3. 原許可證正本。（新設申請者無須檢附）
4. 許可證證書費1000元之收據。（本局行政科繳費）
5. 攜帶公司大小印章。
6. 新設或許可字號有變更者：  
因許可證字號於完成正式核發作業時系統才會產製，故請於領證時一併檢附清運車輛已標示「本次核准許可證字號」之照片，送本局備查。